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 国 宪 法

◆ 刘茂林 / 主编 武建军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1.01
6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 国 宪 法

刘茂林 / 主编 武建军 /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茂林 唐映红

武建军 王 威

韦以明

BASIP | O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刘茂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2

ISBN 7 - 5620 - 2205 - 4

I. 中... II. 刘...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253 号

项目负责 杜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李健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8 印张 340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2205 - 4/D · 2165

印数: 0 001 - 6 000 定价: 1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进入21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完成法律学习、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省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省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12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年12月

作 者 简 介

刘茂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当代中国地方制度》（主编）、《宪法教程》（主编）。代表性论文有：“宪法学与宪法秩序”、“改革与中国宪法发展”。

武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学校高级讲师，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中国宪法教程》~~（合著）~~、《外国宪法学》（主编）。代表性论文有：“关于中国宪法修改的若干问题”、“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韦以明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有：《民族区域自治法教程》（参编）。在《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多篇，曾获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唐映红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有：《中国宪法新论》（参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程》。代表性论文有：“论人大代表的过程监督权”、“我国宪法实施保障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 威 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有：《国际私法基础》（参编）。在《天津政法》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编写说明

根据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安排，2001年5月，在昆明召开的编写会议上经与会作者集体讨论，确定了《中国宪法》的编写提纲，并作了分工。同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学校对初稿进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由作者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最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茂林教授担任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学校武建军高级讲师担任副主编。各位作者的分工如下：

刘茂林 导论、第一章、第二章。

唐映红 第三章、第九章。

武建军 第四章、第八章。

王 威 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

韦以明 第七章、第十章。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5)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	(13)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31)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37)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	(39)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概述	(53)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演变	(65)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0)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2)
第一节 国家性质的概述	(8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90)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01)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述.....	(10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4)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1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28)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2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33)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9)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45)
第六章 经济制度	(157)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60)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165)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与经济政策	(168)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170)
第一节	精神文明与宪法	(170)
第二节	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	(176)
第三节	法德并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3)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7)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8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9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10)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13)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1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16)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223)
第三节	国家主席	(236)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23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45)
第六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247)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53)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253)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260)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264)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269)
第一节	国旗	(269)
第二节	国徽	(271)
第三节	国歌与首都	(273)

导 论

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宪法是一种极其重要、十分复杂、涉及面很广的政治、法律现象，基于不同的认识目的，学者们在研究宪法时必然会有不同的侧重点和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因此，便产生了宪法学的许多分支学科。宪法学就是由这样一些分支学科构成的关于宪法的理论体系。就我国宪法学研究而言，这些分支学科主要有宪法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和宪法史学等。

本《中国宪法》是一本主要以介绍和研究中国宪法，特别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宪法学教科书。它旨在帮助高等法律职业学校的学生和广大的政治学、宪法学初学者了解有关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基本知识，并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宪法学特别是中国宪法学和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系统、深入并有针对性地介绍和探讨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是本教科书的目的。这一任务的实现，一方面需要客观的介绍中国宪法产生、发展的历史和宪法的内容，吸收已有的中国宪法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还要根据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对现有宪法教科书的内容和体系作适应性调整，以满足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

为此，本教科书在研究范围、内容安排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作了一些新的尝试。

一、研究范围

不言而喻，中国宪法是本教程的研究对象。作为研究对象外延的研究范围或领域，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我们认为，一国宪法就其存在形式而言，一般表现为成文宪法（这里指以宪法文件形式存在的宪法）、观念宪法（即以观念形态存在的宪法，如宪法要求、宪法评价）和现实宪法（即在现实社会关系中存在并调整国家某些根本问题的规范，如宪法惯例）。对于中国宪法研究来说，应对中国的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进行必要的介绍和探讨，否则不能真正了解和认识中国宪法。就成文宪法而言，主要包括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对观念宪法来说，主要是体现宪法要求和宪法评价的各种宪法观念，特别是宪法的理论，公众的宪法意识和在此基础上长成的宪法文化；对现实宪法来说，主要是存在于现

实政治生活中的宪法惯例、宪法习惯以及它们生长并发挥作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由于宪法典最集中地记载和体现了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因此，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别是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是中国宪法学研究范围中最重要的内容。

二、理论体系

是否有独特的概念范畴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是衡量一门科学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探讨建立科学的中国宪法学的理论体系，本身就是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任务。我们认为，中国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应当由中国宪法的基本理论、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中国的基本（宪政）制度、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中国国家机构等部分内容构成。针对中国宪法教学的特点和初学者学习宪法学对了解宪法典的重要性，在不影响宪法学体系科学性的前提下，本教科书在理论体系和内容安排上尽可能与我国现行宪法典的结构保持一致。除导言外，全书分为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等 11 章。

本教科书在宪法的基本理论部分（第一章），从阐释近、现代宪法的概念这一最基本的宪法学理论问题出发，对宪法的含义、本质、分类和结构，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宪法的实施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探讨了中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中国宪法的作用、中国宪法的实施问题。在宪法的历史发展部分（第二章），分析了近、现代宪法产生的一般条件和发展阶段，总结了旧中国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并通过介绍新中国历部宪法的制定背景、内容和特点，勾画了新中国宪法发展进程的历史足迹，以及宪法发展的一般趋势和中国宪法发展的特定走向。中国的基本（宪政）制度部分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等（共 7 章），主要介绍和探讨了我国现行的基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应该说明的是，之所以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两章划归中国的基本（宪政）制度部分，是因为虽然宪法在国家机构部分规定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宪法有关规定的意义在于建立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就性质而言，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应当是基本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国家标志是国家制度的形象表达方式，也应当视为基本（宪政）制度的组成部分。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部分（第八章），在介绍了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知识后，着重分析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和特点，以及公民如何正确行使和履行自己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在国家机构部分（第九章），分析了国家机构的概念，阐述了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

则，并对各种国家机关的组织、性质和职权等作了介绍和说明。

三、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特定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这是由该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中国宪法的方法论，本教科书在介绍和探讨宪法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宪法的有关问题时，主要是通过运用下列具体方法贯彻和体现这一方法论的基本要求的。这些方法也是通过本教科书学习宪法学的读者应当注意的学习方法。

1. 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宪法作为法的一种极其重要的形式也是与阶级社会的特定时期相联系的，因此，不对宪法进行阶级分析，就不能认清宪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同时，宪法作为一种政治、法律现象，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特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对其产生反作用。不对宪法进行经济分析，就不能认识宪法产生于近代的社会经济原因，也就不能真正认识宪法。贯彻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有助于防止片面的阶级分析和纯经济分析的极端倾向。实际上，阶级本身就是一个经济的范畴，只作阶级分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势必会对宪法和宪法学产生极“左”的认识；只进行经济分析，将会犯“经济决定论”的错误。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对宪法学的研究和学习。

2. 历史分析的方法。宪法是一种有自身历史发展过程的社会现象，但宪法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与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象紧密联系，并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发展变化。因此，要认识宪法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就必须对宪法进行历史分析。所谓历史分析，正如列宁所说：“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过程中经过了哪些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¹⁾

3.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一切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的原则。对于中国宪法的研究来说，理论联系实际，一是要把有关宪法的理论、知识同我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相联系，建立、健全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理论。二是要把我国宪法的规定同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们对宪法的要求、评价结合起来，不断地完善我国的宪法制度，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4. 比较研究的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是研究宪法的传统方法。对于中国宪法研究来说，比较研究的方法要求：(1) 把中国宪法同外国宪法相比较，吸收外

[1]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国制宪的经验和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宪法及其理论；（2）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进行比较，总结我国制宪、行宪的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法及有关制度服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价值和社会功能。宪法学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它能为从事有关宪法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知识和专业技能；（2）它能为学习和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提供方法论的帮助，即具有一定的方法论的意义；（3）它具有教育的作用，能帮助培养正确的法治观念。希望本教科书能进一步帮助读者认识和了解宪法学的价值和功能，为提高法律职业素养和培养技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含义

(一) “宪法”释义

近、现代宪法观念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探讨“宪法”词义，应从西文开始。

1. 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西方宪法的含义，英文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较西语中其他语言的宪法一词，更能说明问题。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来源于拉丁语 Constitutio 一词，意为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宪法”一词在古代西方与法律有关的有以下三种含义：

1) 在古希腊，宪法是法律的一种。亚里士多德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亚氏的《政治学》就是以对希腊各城邦宪法的研究为基础的，^[1]而且亚氏还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保留至今的《雅典宪法》可能是其中的一部分。^[2]在古希腊，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官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3]可见，古希腊的宪法有些类似近、现代的组织法。

2) 在古罗马，宪法或宪令是指古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 4 次使用“宪令”一词，^[4]就是在上述意义上

[1] [法] 勒内·达维德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 页。

[2]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等著，刘山等译：《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20 页。

[3] 顾准：《希腊城邦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 页。

[4] [古罗马] 查士丁尼著，张企泰译：《法学总论——法学阶梯》之《序言》，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使用的。

3) 在中世纪，“宪法”是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他们与国家关系的法律。前者如 12 世纪英王亨利二世曾用《克拉朗顿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 规定英王与教士的关系，后者如 1215 年英王约翰所颁布的《大宪章》(Magna Carta)，就是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中国古籍中“宪”、“宪法”的含义。中国是文明古国，古籍浩如烟海，“宪”或“宪法”被广泛使用，择其要者如下：

1) 《尚书·说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其意为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典章、法度，将永无过错。“宪”即典章，法度。

2) 《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其意为国家只有统一进行治理，才能发号令，使天下人明白法律。

3) 《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

4) 《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以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休于心，凛乎不可犯也。”

从上述可以看出，“宪”或“宪法”在中国古籍中有两种用法，其含义不同，但又有一定的联系。在前两例中作名词使用，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即所谓“法，刑也”，古代“宪”、“宪法”主要是指刑法。在后两例中作动词使用，是指颁布法律。

比较古代中、西方关于“宪法”的含义，可以发现“宪法”一词都具有法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法律，类似今天的组织法；在中国则没有此种区别。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法律的意义上发展起来的，并用“宪法”这一符号表示这种新的法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的关系。

(二)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毛泽东同志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搞起来的。”^[1]这里所谓的宪法，便是近、现代意义的宪法。那么，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什么呢？

尽管学者对宪法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但将宪法界定为国家的根本法则是共识。这种近、现代的宪法观念，是将宪法置于一定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对宪法区别于同一体系中其他法律的属性所进行的抽象，表明了宪法在该法律体系中的地

[1]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27 页。

位。斯大林指出：“宪法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1]毛泽东同志也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表明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种，是国内法，与同一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相比，宪法的根本法属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宪法规定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宪法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即国家的根本问题，主要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结构形式、经济制度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例如，1947年《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共和国的国家结构。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法律制度，并列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此还可见，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问题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整个国家生活的各个重要领域。其他法律则不同，它们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一般性的问题，而且只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例如，民法规定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因此，可以说宪法规定的内容较其他法律更为重要和广泛。

2. 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借助于国家权力所具有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在一个法律体系中，由于立法机关不同，法律规定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法律效力也各不相同。因此，法律效力的高低、大小是衡量一个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地位的重要标志。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现已为世界上各成文宪法国家所公认和接受，是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又一重要属性。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地指出，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日本国宪法》规定，宪法为国家最高法律，凡与宪法条款相冲突的法律、法令、诏敕等一律无效。《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规定，不得予以公布，亦不得施行。”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基础，没有宪法依据和宪法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条明文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制定本法。”宪法与其他法律的这种关系，被宪法学者喻为母子关系，宪法为母法，其他法律为子法。

2) 即使其他法律有宪法上的立法依据，但其内容和精神也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条文相抵触，否则无效或部分无效。对此，我国《宪法》作了明确的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还规定，全国人

[1]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09~410页。

[2]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39页。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这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间接表现。因为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将宪法与其他法律的效力相比较而言的，在一切法治国家，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而法律又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很显然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所以，我国《宪法》明确地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也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从而决定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较其他法律更为严格。宪法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主要表现在：

1) 宪法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往往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是依法特别成立或组成的机关。宪法的制定机关，称为制宪机关，制定宪法的权力称为制宪权，不同于一般立法权。因此，很多国家都成立专门机关从事制宪和修宪工作。例如，1787年美国宪法是由55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的；我国现行宪法是由1980年9月成立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对1978年宪法修改而制定出来的。

2) 宪法规定了通过或批准宪法的特别程序。一般而言，通过或批准宪法及其修正案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程序，主要有三种情形：(1)由制宪或修宪机关以绝对多数通过。例如，美国宪法修正案要经过 $\frac{3}{4}$ 的州议会或修宪会批准后才能发生效力。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2)要求交公民表决。例如，1946年法国宪法的制定，其重要程序之一就是由人民投票通过宪法。(3)要求在制定或修宪机关通过后，再由公民表决才能最后通过，例如，1958年法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由共和国总统基于内阁总理的建议，或由议会议员提出，经国会两院以相同的措辞表决通过，对宪法的修改需由公民复决通过，才最后确定。其他法律的通过程序，则没有这样严格的要求。

应该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都同时具有上述三个属性或特点，因此，宪法学上有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宪法之说。凡是只具有根本法内容上的属性的宪法，称为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又称广义宪法；凡是同时具有根本法形式上的属性，即规定最高法律效力、有严格的制定或修改程序的宪法，称为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又称狭义宪法。

二、宪法的阶级本质

关于宪法的阶级本质，列宁曾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限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1]具体言之，宪法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宪法发展的历史已经充分表明，宪法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或人民的名义制定的。应该明确的是，这里的阶级斗争不是一般意义的阶级斗争，而是近、现代社会的阶级斗争，即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阶级、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与封建主阶级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取得反对封建主阶级胜利；推翻了封建政权后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后制定的。因为阶级斗争不出现一个阶级胜利了成为统治阶级，建立了国家政权，另一个阶级失败了成为被统治阶级，失去了国家政权的结果，就不能制定宪法，即使制定了所谓宪法，也不能在国家主权范围内施行，并拥有普遍的、最高的法律效力。

但是，这种阶级斗争结果的出现，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终结和消失，因为它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因此，阶级斗争还会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以新的方式和内容继续下去。新生的统治阶级为保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来之不易的政权，确保在未来的阶级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还必须将过去阶级斗争的经验或教训反映到宪法里，以根本的形式予以确认和固定。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这里的“成果”当然包括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功经验。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以国家或人民的名义制定的，因此，宪法和其他法律所表达和反映的同样也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所不同的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在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时也有自己的特点，宪法更集中、更全面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宪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可以从两个方面予以说明。

一方面，宪法所反映和表现的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不仅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利益和意志，而是统治阶级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涉及各个领域和方面的整体意志和利益。这种整体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系统化了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伦理道德、文化、法制等诸方面的利益和意志的统一体，是上述方面的意志和利益的协调反映。这是由宪法规定的内容和调整

[1] 《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62页。